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6016533184006230006982

投保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520900MA6GWTFG2X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B栋10楼B1006

被保险人：福建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50628591726873A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招标项目名称：	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E3506280601800345002
标段名称：	平和县医院迁建工程（平和县第二医院）（二期）项目勘察设计（二次招标）	标段编号：	E3506280601800345002001

主险（币种人民币）

险别名称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赔偿项目	限额
投标保证保险	40,000.00	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0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肆万元 小写 RMB40000.00元

保险费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元 小写 RMB150.00元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2023年06月05日0时起至2023年12月01日24时止，共计180天。

特别约定：1.本保单为见索即付保单，本保单发生保险事故，由保险人先行赔付后，享有对投保人的代位求偿权。2.本保单项下，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3.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款项。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20.6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主险适用条款：《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缴费信息：缴费次数1次

序号	缴费截止日期	缴费金额
1	2023年06月05日	150.00

明示告知：

保险单号：6016533184006230006982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4、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止期间为准，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并签发保险单且投保人已缴付保险费开始生效。

签单日期：2023-06-01

签单机构（盖章）

福建省分公司漳州中心支公司业务一部

签单公司地址：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发展广场6层西北侧

业务经办：王玛莉

制单人：

核保人：自动核保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5

保单查询地址：www.95505.com.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95505.com.cn或致电9550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依法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

第四条 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保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二）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八)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止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

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和保证金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四）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六)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应当抵消保险人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